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事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每年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包含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降低财务成本,确保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按照国有企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申请每年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包含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三)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四)产品的基本要素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担保风险,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保本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资金管理目的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决策及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如后续单笔或者累计实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达到须予以披露标准的,公司将及时按要求披露进展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实施的,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运用,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每年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包含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保本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内及资金额度内执行该事项决策。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规定就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每年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包含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的审议意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30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大楼2楼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软件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流程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份品种相同股份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账户投票出现异常、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赞成才能提交。

(一)会议出席对象

1、股份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出席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3	成都燃气	2025/9/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到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董事会办公室(708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公司股东可通过以上要求以书面、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截断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9月7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联系电话及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表人未按本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未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将授权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规定要求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7059930

传真:028-87776326

邮编:610041

联系人:杨剑峰、冯咏欣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开代码:603053 公司简称:成都燃气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成都燃气	603053	成都燃气	60305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杨剑峰	028-87059930	028-87059930	028-87059930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		
电子邮箱	cdgas@cdgas.com	cdgas@cdgas.com	fangshihua59@cdga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93,865,208.92	8,198,841,037.76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5,081,928.92	4,674,046,184.11	0.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24,620,434.51	2,724,314,233.63	3.68
利润总额	340,062,587.66	340,032,559.9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454,574.47	273,958,217.74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152,431.94	264,605,982.75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761,397.28	395,604,444.42	6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6.00	减少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101	0.30820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101	0.30820	0.9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2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成都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0	329,000,000	0	无
华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0	288,000,000	0	无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0	104,000,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280,139	0	无
国玉成	境内自然人	0.25	2,191,700	0	无
夏朝晖	境内自然人	0.23	2,099,845	0	无
李丽娟	境内自然人	0.23	2,006,000	0	无
阿拉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1,930,584	0	无
李宇宁	境内自然人	0.21	1,908,000	0	无
李宇宁	境内自然人	0.19	1,711,680	0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前存续的质押借款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经本次会议召集人王炳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炳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工作重点和下半年的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议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第12届监事会专项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会参与成都亚运会赛赛中和活动,并捐赠“赛惠天府”机制碳减排量2万吨,市值价值26万元。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燃气“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and 2025年上半年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会公司每年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包含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会于2025年9月8日采用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2025年9月1日为股权登记日。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

3.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从事相关证券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性能力与投资服务能力。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规定就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每年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包含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的审议意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